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6年10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一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九學分，其中含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碩士論文】，以及二十七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確認指導教授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六、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明)；(2)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十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三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

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議決。

十六、本規章由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